2022年县政府第九、十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清单

| **序号** | **会议议题** | **确定事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情况**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传达全市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6月30日前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举报奖励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 已以《汉阴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汉环发﹝2022﹞41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2 | 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积极向上争取人事编制尽快解冻后实施人员招聘；在未解冻前，由县财政局负责每年筹措资金2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力量不足问题。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财政局 |  | 市生态环境局已协调市人社局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80%的空编，目前正在争取解冻。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已草拟经费预算追加报告，待县政府审核批转县财政后，县财政局将及时办理预算追加（20万元）事项。目前已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用5名工作人员充实到环境执法监管及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中。 | 已完成。 |
| 3 | 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合巡查机制，每周确定一个牵头单位、每周开展一次重点巡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已联合县发改局、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连续9周开展重点巡查暗访，并形成台账。 | 已完成。 |
| 4 | 传达全市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积极谋划环保领域项目，强化对上衔接，争取更多项目挤进省市项目计划。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 目前已策划编制流域水污染治理、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7个，积极向上争取中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 | 已完成。 |
| 5 |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按照“分类分步施策、一矿一方案”原则，制定《汉阴县黄金矿区遗留问题综合整治方案》，经县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 已草拟《安康市汉阴县酸性废水治理》初稿，正按程序送审。 | 正在推进中。 |
| 6 | 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按照“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制定《汉阴县排污设施第三方公司运营方案》，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维护，杜绝“晒太阳”工程。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 已完成汉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排查，已针对存在问题向县政府报送相关建议，待污水治理设施修复至可正常运维发挥治理效益时，将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再制定方案。 | 正在推进中。 |
| 7 | 传达全市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由县住建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配合，摸清全县范围内雨污分流有关情况，制定切实可行方案，逐步推进县域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 县住建局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已建立城区道路排水台账，目前针对存在的老城区雨污混流制排水问题，正在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做好城市体检，制定雨污水分流改造方案。 | 正在推进中。 |
| 8 | 由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冒黑烟车辆（拖拉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县公安局 |  | 县公安局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已完成。 |
| 9 | 传达学习省市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审定《汉阴县2022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汉阴县2022年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传达学习省市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审定《汉阴县2022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汉阴县2022年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 | 原则同意《汉阴县2022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汉阴县2022年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由县发改局、县经贸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 |  | 已以《汉阴县2022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汉政发﹝2022﹞7号）、《汉阴县2022年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汉政办发〔2022〕44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10 | 由县发改局、县经贸局负责，按照“责任唯一”要求，逐条细化《汉阴县2022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汉阴县2022年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责任清单。 |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 |  | 已以《关于汉阴县 2022 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政策落实责任清单》（汉稳增长办发〔2022〕1 号）、《汉阴县2022年工业稳增长十条措施政策落实责任清单》（汉工稳办发﹝2022﹞第7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11 | 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一周内在县电视台、县政府官网等平台开辟宣传专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实行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制度。 | 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  | 县政府门户网站已开设“经济稳增长”专栏，公开本县有关经济稳增长的政策文件，截至目前发布信息76条。县融媒体中心已开办《汉阴经济稳增长》《金融助力稳增长》专题电视访谈，共访谈企业29家，播出栏目11期，目前中心平台发稿160条，市台发稿25条。 | 已完成。 |
| 12 | 由县经贸局负责，迅速制定县级领导包抓重点企业方案，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经贸局 |  | 县经贸局已草拟《汉阴县2022年县级领导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实施方案》，待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 正在推进中。 |
| 13 |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狠抓落实办公室负责对稳增长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狠抓落实办公室 |  | 已以《关于对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及经济稳增长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督查的通知》（汉办字﹝2022﹞106号）分组开展督查。 | 已完成。 |
| 14 | 对落实稳增长政策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由县纪委监委问责问效。 | 县纪委监委 |  | 已将全县经济稳增长任务落实、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监督重点，要求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紧盯上述重点内容强化监督检查。6月以来，县纪委监委已围绕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内容开展监督检查8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80个。 | 已完成。 |
| 15 | 审定《汉阴县“五上”企业培育激励办法》 | 原则同意《汉阴县“五上”企业培育激励办法》，由县经贸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经贸局 |  | 已以《汉阴县“五上”企业培育激励办法》（汉政办发〔2022〕47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16 | 由县统计局负责，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配合，重点围绕年度、类别、目标、任务、责任，制定《汉阴县“五上”企业培育规划（2021-2025）》，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统计局 |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 | 县统计局已草拟《汉阴县“五上”企业培育规划（2021-2025）》，待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 正在推进中。 |
| 17 | 审定《汉阴县“涧池烩面片”特色美食产业奖补办法（试行）》 | 原则同意《汉阴县“涧池烩面片”特色美食产业奖补办法（试行）》，由县经贸局会同涧池镇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经贸局 | 涧池镇 | 已以《汉阴县“涧池烩面片”特色美食产业奖补办法（试行）》（汉政办发〔2022〕48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18 | 审定《关于鼓励到汉阴县城购房置业八条措施的意见》 | 原则同意《关于鼓励到汉阴县城购房置业八条措施的意见》，由县住建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送法制审查后印发试行。 | 县住建局 |  | 已以《关于鼓励到汉阴县城购房置业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汉住建发〔2022〕10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19 | 审议项目谋划专班谋划成果 | 由县项目谋划专班办公室（县发改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重点前期项目清单、重点衔接项目清单，经县政府审定后下达至相关责任单位。由吴奎同志牵头，县财政局负责筹措500万元项目前期费用，拨付至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 项目谋划专班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 已以《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两个清单”的通知》（汉项目专办发〔2022〕1 号）印发实施。县财政局已于6月24日筹措360万元项目前期费用拨付至各单位。 | 已完成。 |
| 20 | 由项目谋划专班各组长负责，每月召开一次谋划工作会议，认真研究政策导向，谋深谋实各领域重点项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谋划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分管领域项目谋划进展情况汇报，审定分管领域项目谋划成果。由项目谋划专班办公室负责，每季度提请县政府召开一次项目谋划成果集中研判推进会议，听取各部门项目谋划、项目前期进展、项目资金争取、重点项目建设等相关情况汇报。 | 项目谋划专班办公室（县发改局） |  | 9月5日，县发改局已组织县财政局、县农发行、陕西省智诚方略有限公司、县发投集团等单位召开了2023年专项债券谋划工作会议。第二季度项目谋划成果集中研判推进会已于6月12日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召开。 | 已完成。 |
| 21 | 审议《汉阴县良法善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审议《汉阴县良法善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 原则同意《汉阴县良法善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县委政法委组织相关部门再次研究讨论，并充分结合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 | 县委政法委 |  | 《汉阴县良法善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已提请县委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定通过。 | 已完成。 |
| 22 | 由县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进一步完善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有奖举报机制，充分激发基层网格长（员）工作积极性，持续推动行业领域整治，从源头上化解风险、消除隐患。 | 发改局（县秦岭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  | **县发改局**已建立县镇村3级信息化网格化监管体系，明确基层网格员133名。要求各镇网格员每周巡查不少于三次，并及时上传巡查轨迹。**县自然资源局**已草拟《关于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试行办法的通告》初稿，正按程序送审。**县应急管理局**已以《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汉应急发﹝2022﹞39 号）印发实施。**县林业局**已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制定印发《汉阴县生态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汉环发﹝2022﹞41号）。**县水利局**已印发《汉阴县水利安全生产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汉水政发﹝2022﹞31号），组织开展了对在建水利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并建立每月隐患台账和整改清零闭环式管理。 | 已完成。 |
| 23 | 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政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积极对口向上汇报争取资金，做大良法善法基金的“资金池”，更好地发挥基金在更高水平建设平安汉阴、法治汉阴中的保障作用。 | 县委政法委 |  | 政法各单位已确定项目，正在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 | 正在推进中。 |
| 24 | 由县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网格长（员）管理考核制度，加强网格员的职责监管，切实提升网格长（员）队伍履职能力水平。 | 县委政法委 |  | 《网格员工作制度》《网格员选聘制度》《网格员考核制度》《网格员奖惩制度》已提请县委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定通过。 | 已完成。 |
| 25 | 审议《汉阴县2022年苏陕协作工作要点》 | 原则同意《汉阴县2022年苏陕协作工作要点》，由县发改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 | 县发改局 |  | 已以《汉阴县2022年苏陕协作工作要点〉的通知》（汉办发〔2022〕16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26 | 由县发改局负责，结合苏陕协作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具体清单，责任到人到单位，加压奋进，跟踪落实，确保苏陕协作取得新成效、结出新硕果。 | 县发改局 |  | 已以《关于分解下达汉阴县2022年苏陕协作工作“三定”任务清单的通知》（汉苏陕办发〔2022〕3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
| 27 | 审定《汉阴县企业纾困帮扶联席会议制度》 | 原则同意《汉阴县企业纾困帮扶联席会议制度》，由县经贸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经贸局 |  | 已以《汉阴县企业纾困帮扶联席会议制度》（汉政办发〔2022〕37号）印发实施。 | 已完成。 |